

股票代码：300969

股票简称：恒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4

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

3、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前后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鉴于天职国际已连续多年为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基于审慎性原则，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的需要，现拟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表示无异议。

4、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聘任中汇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12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

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9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上年度末（2023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103人

上年度末（2023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701人

上年度末（2023年12月31日）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82人

最近一年（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08,764万元

最近一年（2023年度）审计业务收入：97,289万元

最近一年（2023年度）证券业务收入：54,159万元

上年度（2023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80家

上年度（2023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

- （1）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 （2）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3）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 （4）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5）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3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

3、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和纪律处分0次。3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和自律监管措施8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姓名	职责	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家数
吴广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2009年	2011年	2009年12月	2024年	5
赵奎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4年	2012年	2023年6月	2024年	1
许菊萍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02年	2000年	2002年5月	2024年	超过10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依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并结合公司年报相关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天职国际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始终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审慎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有效地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天职国际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鉴于天职国际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基于审慎性原则，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的需要，现拟聘任中汇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双方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相关规定，适时积极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汇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中汇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一致认为该所诚信状况良好，并且完全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机构的需求，同意本次变更事宜并聘请中汇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中汇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